

主旨：關於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面邊緣起算點，是否包括路旁水溝蓋或水溝蓋上方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明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路政司 96.10.15. 路臺監字第096041422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0月15日

主旨：關於貴法院函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之路面邊緣起算點，是否包括路旁水溝蓋或水溝蓋上方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明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法院96年 9月20日96雄分院謀刑國96交上易98字第 18012號函。

二、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號規定略以：「路面邊緣，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。其線型為白實線，線寬為十五公分，整段設置。但交岔路口及劃設有禁止停車線、禁止臨時停車線處或地面有人行道之路段得免設之。」；爰道路路面如有依上開規定劃設路邊緣或有後段但書規定情形者，旨揭規則規定之路面邊緣，當可以該等標線或人行道位置起算，宜先說明。

三、惟如道路路面無劃設路面邊緣之標線，亦非前揭後段但書規定情形者，則宜洽當地道路主管機關認定，俾為周延妥適。（交通部路政司 96.10.15. 路臺監字第0九六0四一四二二七號函）